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_學年_____學期

說明：1.師獎生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36小時。
 3.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
 4.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機構 簽章	師培處 檢核欄	
輔導活動名稱/地點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性質(含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帶領教學活動性質(含社團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起迄時間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 時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1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_學年_____學期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	
	年級		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

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年1月9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本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
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公告
106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達72小時，卓獎生及師獎生每學期應達36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一、本處媒合：由本處媒合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二、學生自覓：由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本處媒合

- (一)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 (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 二、認證單位：本處實習輔導組。
-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 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一)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三) 服務學習(二)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四)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